**團體自行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**

本會所辦理之活動凡涉及個人勞務所得部份，將自行於本年辦理人員所得扣繳事宜，倘有違相關稅捐法令規定，本會自負相關責任，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立書團體（簽章）：

立案字號：

團體統一編號：

團體負責人（簽章）：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
團體地址：

團體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